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BA HOLDINGS LIMITED

GBA 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建議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

謹此提述GBA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刊發有關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的通函（「該通函」）。除非本公佈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中所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相同。

2011年股份期權計劃已於2021年5月26日到期。

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股份期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採納2021年股份期權計劃，其詳細資料已於該通函中披露。

承董事會命
GBA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鄭玉清女士及譚毅洪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岳先生、劉可傑先生及譚競正先生。